

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一、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

上城区为财政体制的最底级，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。

二、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2 年预计发行新增债务 4.1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，专项债券 3.1 亿元，如有新增债券金额变动，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。

三、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

1、政策名称/项目名称：社会组织培育经费

2、政策依据：《上城区社会组织发展扶持激励办法(试行)》（上委办〔2013〕43号），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2012 年杭州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》的通知(杭民发〔2012〕58号)，关于促进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(市委办发〔2021〕34号)，《浙江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标准(试行)》（浙社综委〔2020〕21号），《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的若干意见》（江民〔2020〕13号），《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》（江民〔2021〕3号），上城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，上城区政府文件《上府纪要〔2015〕34号》。

3、绩效目标：以社区居民需求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导向、以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纽带、以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为平台，通过“以社促社”创新探索建立社会管理主体，改变原来社会管理主体过于单一的局面；通过“以社助社”，发挥同类社会组织的整体合力，加强社会组织

间的交流；通过“以社孵社”、“红色孵化”，建立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“双孵化”基地，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，协助做好共同富裕。

4、支出内容：社会组织证书及资料购买；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运行经费（含招标、专家评审费等）；社会组织政策、法规、资料宣传印刷；社会组织党建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。